

2021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本级）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概况（本级）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建立全区城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做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手续办理工作；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使用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

(五) 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制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依法监督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在全区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依政策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九）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农民工工作；执行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人事股、就业促进工作

办公室、工资福利股。另设有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才交流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平顶山市卫东区人社局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平顶山市卫东区失业保险中心（卫东区劳动就业局）
3.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4.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5.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8.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2.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78.10	总计	62	67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70	5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72	46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0.17	44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57.59	25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2	7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9.16	10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5	2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5	2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5	21.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8.10	329.50	348.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2	293.51	348.6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612.57	263.97	348.61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63.97	263.97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09	0.00	203.09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145.51	0.00	145.5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5	21.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5	21.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5	21.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2.12	642.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3	14.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5	21.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505.70	本年收入合计	59	678.10	678.10	0.00	0.00
	28	172.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172.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678.10	总计	64	678.10	67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8.10	329.50	34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2	293.51	348.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2.57	263.97	348.61
2080101	行政运行	263.97	263.97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09	0.00	203.0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5.51	0.00	14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9	29.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9	29.2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	14.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	14.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5	21.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5	21.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5	21.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2.95	30201	办公费	3.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2.82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5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0.00			

	家庭的补助			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人员经费合计		316.08	公用经费合计					1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	0.00	1.12	0.00	1.12	0.40	2.20	0.00	2.08	0.00	2.08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78.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2.38 万元，减少 94.2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故收、支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05.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5.7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78.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50 万元，占 48.59%；项目支出 348.61 万元，占 51.4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78.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 94.28 万元，减少 13.9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故收、支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8.10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34.0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33 万元，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故收、支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8.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2.12 万元，占 94.69%；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3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类）支出 21.95 万元，占 3.24%。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2.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6.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3.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2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36.84%。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内因公出行及局日常业务工作所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履行职能所需、仲裁工伤办案调查时所需、小额担保贷款调查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部分开支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08万元，完成预算的94.54%，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2万元，占5.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71%。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08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及局日常业务工作所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履行职能所需、仲裁工伤办案调查时所需、小额担保贷款调查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含所属单位）。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部分开支相应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招聘接待及上级检查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部分开支相应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本级部门预算时，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单位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

2、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核查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项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3、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局相关业务股室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4、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管理工作水平。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其中，涉及项目1个，涉及资金172.19万元，项目支出都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自评结果为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